

#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## 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
1	生产经营	工商登记异常
2	生产经营	经营停滞，办公场所不存续
3	生产经营	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
4	公司治理	治理结构不完整，董监高无法履职
5	信息披露	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6	其他	破产清算/重整进展

### (二) 风险事项具体情况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作出 (2025) 京 01 破申 18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信公司”）破产清算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依法指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为腾信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依法负责破产清算期间各项工作。对于风险事项类别进行逐类说明：

1. 公司因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，其工商登记状态已变更为“经营异常”。
2. 根据《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所有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，无在职员工，原有办公场所已不存续或无人办公，公司丧失持续

经营的基础条件。

3. 公司全部财产（包括银行账户、不动产、股权等）已被法院依法采取保全措施，并由破产管理人统一接管，将进入评估、拍卖程序。资产被处置后，所得款项将按法定顺序清偿债务。普通股东作为最后顺位权利人，极有可能无法从资产变现中获得任何分配。

4. 原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停止履职，公司印章、证照、财务账簿、财产等均由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与控制。

5. 由于在破产清算，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，公司在破产清算期间无法按时编制、审议和披露定期报告（如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）。

6. 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的司法程序中，当前阶段为管理人进行资产审计、评估及债权审查。未来将经历资产变价、财产分配等环节，最终由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并可能宣告公司破产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腾信公司现已停止经营。目前管理人正在组织开展审计与评估工作，积极推动审计评估报告完成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将密切关注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6 日